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内容。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现金外,于2024年5月30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47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86,8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93,4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47,3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中心、芜湖华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枫云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信保投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科达斯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66.4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科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或投入江苏科达在建项目建设,也可用于补充江苏科达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5年1月4日、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如涉及)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须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发展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12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2、增持进展: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0日	982,000	30,964,884	0.7455%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8日	1,016,600	36,146,927	0.7697%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8日	3,064,400	138,754,000	3.0016%	大宗交易
合计	5,063,000	205,865,811	4.5148%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通途路99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属于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A股	4,981,000股	3.7713%
合计	4,981,000股	3.77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经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出现《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了《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将前述共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224,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224,320	2,224,320	2025年3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了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将前述共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224,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提出建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2019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5-005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06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4-2025/1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79,459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5.46%
实际回购均价	6,708.88077元/股
实际回购的期间	29.99元/股-40.41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1、截止上月末的回购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79,4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59,959股的比例为5.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1元/股,最低价为2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55,487,323.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2、回购比例增加1%的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79,4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59,959股的比例为5.4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1元/股,最低价为2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67,058,580.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0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借款、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并同时将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6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294,61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价格上限3.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次回购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集合竞价;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份的整体表现,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5-005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安徽新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吴纺织”)
- 被担保人:阿克苏新吴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新吴”)
- 担保金额:新吴纺织本次为阿克苏新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吴纺织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新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吴纺织与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吴纺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556451149X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6日
注册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盛苑社区塔里木大道75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阿克苏新吴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4、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其中:

-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5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
-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0%。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0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3日(周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鉴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量羲技术控制权的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编制等工作仍在持续开展中。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5-005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安徽新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吴纺织”)
- 被担保人:阿克苏新吴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新吴”)
- 担保金额:新吴纺织本次为阿克苏新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吴纺织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新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吴纺织与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吴纺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556451149X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6日
注册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盛苑社区塔里木大道75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阿克苏新吴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4、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其中:

-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5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
-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0%。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